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八年八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 | 5 |
| 一、问题 1、请说明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的过程；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后每年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量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是否替代了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的市场份额；金风科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和人员支持；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的业务布局和产品规划，说明对金风科技的依赖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金风科技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
| 二、问题 2、请说明发行人筹划海外上市的情况，海外架构的搭建和终止过程，以及对发行人股权架构、主体资格的影响。..... | 15 |
| 三、问题 3、请提供日本专家小西谦治的完整工作经历；小西谦治与前任职单位是否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对小西谦治前任职单位的技术路径是否存在借鉴。..... | 18 |
| 四、问题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时间、内容、具体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公司章程是否曾经发生变化；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曾经发生变更。..... | 20 |
| 五、问题 5、请根据力德电子、力德风电、新余瑞德的报表，分析其费用构成和亏损原因。..... | 24 |
| 六、问题 6、请说明发行人国资股东稀土矿业受让瑞德创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7 |
| 七、问题 7、请说明发行人联营企业江铜磁材亏损的具体原因。..... | 29 |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期间重大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 31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32 |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5 |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42 |

| | |
|--------------------------------|----|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 45 |
|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
|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 47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1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3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原财务数据均有所变化，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证监会要求核查的相关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对发行人在本所律师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说明

一、问题1、请说明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的过程；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后每年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量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是否替代了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的市场份额；金风科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和人员支持；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的业务布局和产品规划，说明对金风科技的依赖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金风科技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答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的过程

发行人 2008 年 8 月成立，设厂初期主要生产钕铁硼合金片、磁钢毛坯，通过产品开发逐渐形成钕铁硼磁钢成品全流程生产能力。

2009 年 9 月金风科技技术部、品质部、供应商开发部对发行人第一次验厂，并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 2010 年 2 月经金风科技验厂合格，并向金风科技北京总装工厂提交了 2 台风机磁钢样品进行验证，基本合格；2010 年 3 月开始小批量交货，第一批 8 台风机的磁钢全部验证合格；2010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货。

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产品验证程序。

二、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后每年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量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后每年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销售重量（吨） | 销售金额（万元） |
|--------|----------|-----------|
| 2010 年 | 642.40 | 14,369.88 |
| 2011 年 | 785.85 | 21,119.37 |
| 2012 年 | 1,083.15 | 36,294.72 |
| 2013 年 | 1,517.27 | 36,783.45 |
| 2014 年 | 1,852.08 | 44,279.31 |
| 2015 年 | 2,297.39 | 52,780.80 |
| 2016 年 | 2,448.96 | 47,887.40 |
| 2017 年 | 1,862.85 | 36,868.56 |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中国风能协会（CWEA）、彭博财经新能源的统计数据，2008 年-2017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风电新增 装机 (MW) | 变动率 | 永磁直驱新增 装机 (MW) | 变动率 | 永磁直 驱占比 | 变动 |
|-------|-----------------|---------|-------------------|---------|------------|--------|
| 2008年 | 6,150.00 | - | 514.50 | - | 8.36% | - |
| 2009年 | 13,800.00 | 124.29% | 2,416.50 | 369.68% | 17.51% | 9.15% |
| 2010年 | 18,930.00 | 37.14% | 4,070.45 | 68.44% | 21.50% | 4.00% |
| 2011年 | 17,630.00 | -6.86% | 4,415.50 | 8.48% | 25.05% | 3.54% |
| 2012年 | 12,960.00 | -26.49% | 3,596.00 | -18.56% | 27.75% | 2.70% |
| 2013年 | 16,090.00 | 24.14% | 5,350.00 | 48.78% | 33.25% | 5.51% |
| 2014年 | 23,200.00 | 44.17% | 6,297.00 | 17.70% | 27.15% | -6.11% |
| 2015年 | 30,750.00 | 32.58% | 9,840.96 | 56.28% | 32.00% | 4.85% |
| 2016年 | 23,370.00 | -24.00% | 8,139.77 | -17.29% | 34.83% | 2.83% |
| 2017年 | 18,000.00 | -22.98% | - | - | - | - |

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售主要受风电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影响，其中 2015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历史最高点，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相关销售也大幅上涨，随着风电装机容量回归正常水平，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相关销售也同比变化。随着永磁直驱技术的成熟，永磁直驱的占比逐步提高，行业波动中，下调幅度低于整体风电行业，上涨幅度大于整体风电行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金风科技相关销售变化符合永磁直驱风电行业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是否替代了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的市场份额

(1) 发行人创始初期承担了金风科技产品转型的风险，并非金风科技成熟市场体量下的份额保留

金风科技 2005 年生产出第一台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的样机，2006 年开始试生产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采用的技术为德国 VENSYS 公司授权的技术。2008 年 1 月，金风科技收购了德国 VENSYS 公司，掌握了永磁直驱风机的全部核心技术，成为我国第一家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永磁直驱风机制造企业。从 2008 年起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机才开始逐步量产，2009 年永磁直驱风机成为其主力机型。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兆瓦级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必需的关键材料。金风科技在在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开发过程中，曾谋求与钕铁硼磁钢领域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合作。由于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为新的产品路线，存在较大的风险，金风科技与上述公司合作过程并不顺利，遂逐步开发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

磁材”）为其主要供应商。在上述背景之下，实际控制人通过对产业考察，结合金风科技的产品需求，多方达成了合资生产磁钢产品的项目规划。金风科技为配合自身产品转型，保障磁钢的供应，完善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决定参股金力有限建设赣州稀土产业链项目，并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发行人在 2008 年金风科技永磁直驱产品量产刚起步阶段即同步设立，因而其设立并发展是承担了当时金风科技产品转型的风险的。金力永磁进入金风科技的过程也如上所述经历了较长周期的产品验证过程，最终量产供应也是产品品质达标后的供应量提升，逐步达成各方设立金力永磁的初始战略目的。

(2) 发行人的成长是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完善的一部分，并非替代的过程

如上所述，金风科技从永磁直驱路径规划之初就与当时国内较大的磁钢供应商进行合作，但新产品市场不明朗，风险较大，初期市场规模较小，相关厂商配合力度不够；因此，金风科技主要与当时并未上市的正海磁材合作，正海磁材 2008 年和 2009 年几乎是金风科技独家磁钢供应商。此时发行人设立不久，尚未能进入金风科技的供应链体系。

从 2008 年起，金风科技向各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金力永磁供货台数 | 占比 | 正海磁材等其他磁钢供应商供货台数 | 占比 | 金风科技需求总台数 |
|--------|----------|--------|------------------|---------|-----------|
| 2008 年 | - | - | 470.00 | 100.00% | 470.00 |
| 2009 年 | - | - | 1,587.00 | 100.00% | 1,587.00 |
| 2010 年 | 670.00 | 19.09% | 2,840.00 | 80.91% | 3,510.00 |
| 2011 年 | 771.00 | 43.83% | 988.00 | 56.17% | 1,759.00 |
| 2012 年 | 1,063.00 | 62.09% | 649.00 | 37.91% | 1,712.00 |
| 2013 年 | 1,430.00 | 65.93% | 739.00 | 34.07% | 2,169.00 |
| 2014 年 | 1,882.00 | 55.66% | 1,499.00 | 44.34% | 3,381.00 |
| 2015 年 | 2,362.00 | 46.61% | 2,706.00 | 53.39% | 5,068.00 |
| 2016 年 | 2,238.00 | 56.42% | 1,729.00 | 43.58% | 3,967.00 |
| 2017 年 | 1,706.00 | 56.70% | 1,303.00 | 43.30% | 3,009.00 |

注：金风科技风机主要包括 1.5MW、2.0MW、2.5MW 和 3.0MW 四种机型，每种机型对磁钢的需求量平均为 0.67 吨/MW。金风科技出于商业机密的原因，只提供了各磁钢供应商供货台数数据。

从发行人的供货占金风科技的比重看，其供货占比于 2010 年至 2012 年稳步增长，从 2012 年至今相对稳定。其中 2011 年其他供应商供货占比及数量较 2010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 2011 年稀土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和波动，当时部分其他供应商为优先保障其他领域客户需求，从 2011 年开始不再为金风科技供应磁钢。金力永磁地处赣州，

在稀土矿业与金力永磁出现合同纠纷前，稀土矿业对发行人的供货相对充足，稀土矿业按照市场价格保障金力永磁对稀土原材料需求，因此金力永磁的供货比例上升，并有利地保障了金风科技对磁钢的需求。而后随着市场的回暖及金风科技磁钢供应商的体系的完善，其他供应商的供货量逐步回升至原水平。各供应商的比重按照金风科技成熟的供应商级差体系稳定供货。

从正海磁材披露的数据看，其进入金风科技磁钢供应体系之初规模尚小。正海磁材于 2011 年 5 月上市。根据正海磁材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08-2010 年，正海磁材总销量为 1,025.12 吨、2,117.16 吨和 3,356.23 吨，其中对金风科技销售占比其销售额为 41.98%、71.47%和 67.03%，正海磁材 2010 年以前几乎是金风科技磁钢领域的独家供应商。因而，金风科技当时材料供需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供应商单一依赖的风险比较大。金力永磁产品的成功开发，适时弥补了金风科技磁钢需求的缺口，改善其磁钢供应链的供求关系，但未改变正海磁材作为金风科技主要供应商的地位。

金风科技供应链管理原则为核心零部件采购至少需要 3 家供应商，为保障磁钢零部件品质、采购议价能力，金力永磁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后，金风科技从 2013 年陆续开发福建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横店东磁集团附属公司，2016 年并入上市公司英洛华）成为磁钢供应商，形成了目前金力永磁、正海磁材、金龙稀土、赣州东磁四家钕铁硼磁钢供应商联合供应风力发电机磁钢的局面。

发行人设立之初金风科技正在进行产品转型，发行人凭借自身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与金风科技共同发展；随着金风科技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产量和销量的增长，发行人获取的主要是增量市场，并且随着发行人产品品质的提升，逐步成为金风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5 年-2017 年连续三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的称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钕铁硼磁钢供应链体系是在金风科技产品转型，对磁钢需求量呈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企业间相互契合的发展。发行人并未替代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的原有市场体量。金力永磁的发展也因自身在技术投入、产品研发等各方面的努力而达成初始股东投资期望的过程。金风科技作为 A+H 上市公司，对产品品质控制严格，发行人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经历了严格的产品验证过程，并且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其他磁钢供应商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磁钢供应链体系后，

金风科技还陆续开发了金龙稀土和赣州东磁为磁钢供应商，金风科技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所有磁钢供应商均采用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合作。发行人生产的钕铁硼磁钢品质在金风科技所有磁钢供应商中处于第一梯队，因而占据相对高的市场份额。较高的市场份额是在发行人产品不断研发更新，发展节奏满足金风科技需求的基础上达成的，多年来比重相对稳定，交易规模随着风电市场的发展合理波动。

四、金风科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和人员支持

金风科技为风电整机制造厂商，不掌握钕铁硼磁钢核心技术，不存在专门的磁钢技术研发机构和人员，未给予金力永磁正常商业往来之外的技术支持。发行人现有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毛华云、刘路军、储银河等，从 2009 年起已经进入公司，负责金风科技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与金风科技无关。金风科技未对发行人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五、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的业务布局和产品规划，说明对金风科技的依赖情况

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钕铁硼磁钢，又指定中国中车和南京汽轮向发行人采购钕铁硼磁钢。2015-2017 年，发行人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28%、59.51%和 40.54%。发行人作为金风科技的联营企业，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向金风科技销售永磁磁钢，金风科技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2015-2016 年公司对金风科技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其他非风电领域的业务拓展，金风科技对发行人的影响已逐年降低，在 2017 年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相关销售占比已经降至 50% 以下，已经不构成重大依赖。随着非风电领域业务的逐步拓展，公司对金风科技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从风电业务的变化情况看，发行人风电领域的销售随着行业整体变动而变化，报告期内风电行业整体装机容量将随着 2015 年国内风电抢装潮的结束，呈稳中有降的趋势，金风科技对于风电磁钢的需求也随之发生调整，但未来国内风电行业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的相关业务收入预计将呈平稳略波动的趋势。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风电行业内的其他优质客户，目前已经进入国际海上风电龙头企业西门子-歌美飒的供应商体系，并签订了海上风机磁钢产品的长期供货协议。风电领域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和丰富金风科技之外的重要客户和产品类型。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已经成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方向。

2017 年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2015 年至 2017 年，非风电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1%，整体呈高速增长的态势。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63.66%，节能变频空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25%，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8%，节能电梯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8%。

发行人是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根据发行人供应的磁钢数量所生产的驱动电机数量占新能源汽车总产量的比例推算，2017 年市场占有率为 15% 左右，目前发行人已经进入新能源车驱动电机装机量前四大的电机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其中联合电子、比亚迪等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生产的驱动电机应用于比亚迪、上汽荣威、北汽新能源、吉利知豆、众泰汽车、东风汽车、金龙客车等新能源乘用车及新能源大巴车的主流品牌。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从行业整体的政策规划、产能提升及车型品牌等发展趋势看，未来将保持高速的增长趋势。在国际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也完成了一定的客户积累。

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应用外，发行人的产品还应用于 ABS、EPS 等传统车载电机，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集团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

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是发行人增长最快的领域。发行人是美的美芝、三菱电机、上海海立等知名空调压缩机厂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其中，美的美芝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空调压缩机制造企业。未来随着节能变频空调市场占比的提升，发行人相关领域的销售收入仍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发行人是工业机器人伺服电机厂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国际知名工业智能设备制造厂商博世力士乐，国内知名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汇川技术也都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也是世界知名伺服电机厂商 ABB 的供应商。未来随着全球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相关业务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

在节能电梯领域，发行人是国际知名电梯厂商通力电梯的主要磁钢供应商。

从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的经营情况看，发行人销售收入较同期呈现较大比例的增长趋势，其中增长全部来自于非风电领域，同时来自于金风科技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一

季度将降至 30%以下。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对金风科技相关业务曾经存在重大依赖，但 2017 年已经不构成重大依赖。从报告期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发行人非风电领域业务的高速发展，金风科技相关业务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大幅降低；从发行人风电领域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和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非风电领域高速发展的态势，并参考发行人 2018 年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金风科技相关业务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大幅降低。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金风科技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金风科技作为 A+H 上市公司，其采购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磁钢价格由金风科技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磁钢供应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的价格与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基本一致。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基本是国内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金风科技直接采购和指定采购模式下的磁钢价格基本一致。

（一）发行人与其他磁钢供应商对金风科技的销售价格对比

发行人获取了金风科技提供的同期第三方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不含税单价），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块，不含 17%增值税

| 第三方签订合同日期 | 发行人同期合同 | 对应机型 | 合同型号 | 处理工艺要求 | 第三方合同价格 | 发行人合同价格 |
|-------------|------------------------------|-------|--------|--------|---------|---------|
| 2017 年 5 月 | 2017 年 5 月 | 1.5MW | 磁钢 | 磷化 | 147.86 | 147.86 |
| | | 1.5MW | 磁钢 42H | 镍铜环氧 | 155.56 | 155.56 |
| | | 2.0MW | 磁钢 | 磷化 | 185.47 | 185.47 |
| | | 2.0MW | 包边磁钢 | 镍铜环氧 | 200.85 | 200.85 |
| | | 2.5MW | 包边磁钢 | 镍铜环氧 | 222.22 | 222.22 |
| 2015 年 12 月 | 2016 年 3 月对 2015 年 5 月的合同变更价 | 1.5MW | 大磁钢 | 磷化 | 155.56 | 155.56 |
| 2015 年 12 月 | 2016 年 2 月对 2014 年 4 月的合同变更价 | 2.5MW | 大磁钢 | 磷化 | 213.85 | 213.85 |
| 2015 年 12 月 | 2016 年 2 月对 2014 年 11 月合同变更价 | 2.0MW | 大磁钢 | 磷化 | 194.87 | 194.87 |
| 2014 年 10 月 | 2014 年 10 月 | 2.0MW | 大磁钢 | 磷化 | 228.21 | 228.21 |

注：1.5MW 磁钢 0.8 千克/块，2.0MW 磁钢 1.015 千克/块，2.5MW 磁钢 1.103 千克/块。

部分期间因签订合同周期与可比方不完全一致，如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未与金风科技签订相应的原始销售合同，发行人在早期签订同类型产品在持续执行，并视市场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则取相近的主要可比执行期间的调整合同的价格。

从金风科技提供的向发行人同期采购的规模较大的同类产品的合同价格看，金风科技向发行人与第三方采购价格完全一致，发行人向金风科技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符合市场化交易逻辑和原则。

（二）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直接销售、向金风科技指定供应商销售以及向第三方风电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对金风科技销售价格主要受稀土原材料价格和生产工艺情况影响，具体包括：

第一，发行人磁钢成品中稀土原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69%-75%，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会参考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确定磁钢成品的销售价格。发行人与金风科技通过框架合同的形式确定年度销售价格，部分年度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双方根据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调整磁钢成品销售价格。

第二，2014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生产的应用于金风科技风机的磁钢产品部分生产工艺发生变更，双方根据新工艺增量成本不同程度地调整产品价格。

2017 年，发行人向金风科技直接及指定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合并方 | 性质 | 磁钢牌号 | 销售金额（万元） |
|-------------------------|---------------------|---------|-----------|
| 中国中车（最终业务方含其下属公司）（指定采购） |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西安中车） | 42H/46H | 29,742.47 |
| 南京汽轮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采购） |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42H/46H | 1,498.13 |
| 金风科技（最终业务方含其下属公司）（直接采购） | 关联交易 | 42H/46H | 5,627.95 |

注：由于对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磁钢销售收入 454.72 万元应用于非金风科技产品，因此未包含；江苏中车加工费收入 120.61 万元未包含在上述统计中。

2017 年，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磁钢型号 | 销售金额（万元） |
|------------|------|----------|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42H | 391.60 |

2017 年开始，发行人供应的、应用于金风科技风机上的磁钢更换了表面处理工艺，

从以前的磷化变更到目前的镍铜和环氧工艺，并且增加了不锈钢垫片以及粘胶工艺，使得平均报价比原产品提高 7%左右，所以平均报价比非电镀产品高 7%左右。其中小部分型号为 42H 的磁钢仍然采用原来的磷化工序，主要是对西安中车的销售，因此，价格比采用新工艺的磁钢成品低 7%左右。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销售价格与对第三方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

2016 年，发行人向金风科技直接及指定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合并方 | 性质 | 磁钢牌号 | 销售金额（万元） |
|-------------------------|-------------------------|---------|-----------|
| 中国中车（最终业务方含其下属公司）（指定采购） |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关联交易（西安中车） | 42H/46H | 42,567.67 |
|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采购） |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42H | 2,099.00 |
| 金风科技（最终业务方含其下属公司）（直接采购） | 关联交易 | 42H | 3,220.72 |

注：不含金风科技技术服务收入 98.87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磁钢型号 | 销售金额（万元） |
|------------|------|----------|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42H | 966.53 |

2016 年，发行人关联及比照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湘电股份磁钢售价基本一致。

2015 年，发行人向金风科技直接及指定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合并方 | 性质 | 磁钢牌号 | 销售金额（万元） |
|-------------------------|-------------------------|------|-----------|
| 中国中车（最终业务方含其下属公司）（指定采购） | 关联交易（西安中车）/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 42H | 52,238.17 |
| 金风科技（最终业务方含其下属公司）（直接采购） | 关联交易 | 42H | 542.63 |

2015 年，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磁钢型号 | 销售金额（万元） |
|------------|------|----------|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42H | 1,855.65 |

2015 年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比较大，根据亚洲金属网报价，镨钕金属降幅 8%左右，金属铽降幅 19%左右，镉铁合金降幅 12%左右，当年对金风科技及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磁钢销售价格进行过多次调整，从年初的 238.78 元/公斤下调到年末的 212.61 元/公斤，降

幅 10.96%。由于关联及比照关联销售和第三方销售时期不一致，所以价格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另外，2014 年开始，发行人供应的、应用于金风科技风机上的磁钢由于从小块产品更换为大块产品。两种产品的主要尺寸、重量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42H-小块 | 42H-大块 |
|--------------------|----------|--------------------|
| 产品规格（毫米，mm）（长、宽、高） | 57*32*15 | R3650*57*128*15（注） |
| 出片数量（片，pcs） | 1 | 1 |
| 产品净重（克，g） | 207 | 800 |
| 毛坯单重（克，g） | 225 | 883 |

注：大块磁钢带弧度。“R3650”代表风机弧度。

因为大块产品同等性能条件下稀土投料提高，使得配方成本提高；带弧形，容易弯曲变形，机械加工难度大，产品出材率和合格率降低，使得投料及机械加工成本提高；后续的包装、检测成本也不同程度提高。

2014 年为磁钢型号变更的第一年，发行人未提高磁钢销售价格，当年公司的产品合格率降低，产品毛利率也大幅下降；2015 年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就磁钢型号变更导致成本增加进行协商，双方同意按照相关成本增量提高了产品报价，并且与其他磁钢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2016 年发行人大块磁钢生产工艺稳定，完成了产品转型，相关的产品合格率达到正常水平，未继续就产品型号变更要求提价。

综上，产品规格变化导致产品的在配方成本、烧结工艺和机械加工要求上都做了相应的调整。2015 年产品平均报价比小块产品每公斤提高 6.5%左右。

上述因素也导致发行人关联销售、比照关联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但总体看，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磁钢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磁钢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相关销售价格公允的，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以及金风科技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检查了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明细及变化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金风科技与其他磁钢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以及风电及非风电

领域的相关行业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产品验证程序；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金风科技相关销售变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替代金风科技其他磁钢供应商的市场份额；金风科技对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和人员支持；2015年-2016年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存在重大依赖，2017年对金风科技相关销售占比已经降到50%以下，不构成重大依赖，随着发行人风电领域其他客户的进一步开拓，以及公司非风电领域业务的迅速发展，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二、问题 2、请说明发行人筹划海外上市的情况，海外架构的搭建和终止过程，以及对发行人股权架构、主体资格的影响。

【答复】

2012年3月，实际控制人筹划进行集团内重组，拟将金力有限装入已有的外商独资企业力德电子的海外主体中，实现金力有限海外上市。但因股东稀土矿业不同意金力有限海外上市，经多次协商沟通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实际控制人经综合考虑于2014年6月决定终止金力有限海外上市计划。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境外实体已注销。

一、实际控制人境外实体设立及注销过程

(一) 海外架构的搭建

1、注册成立境外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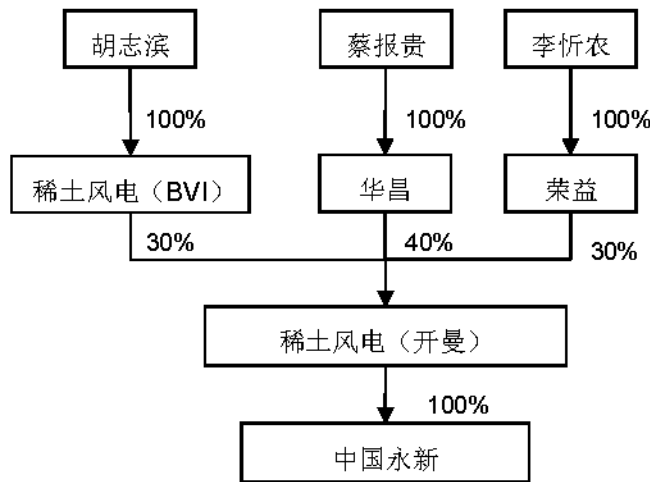
金力永磁的实际控制人于英属处女群岛及香港注册成立多家实体，该等境外实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境外实体名称 | 注册成立地点 | 股东 |
|------------|--|--------|-----|
| 2009年12月7日 | 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中国稀土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风电(BVI)) | 英属处女群岛 | 胡志滨 |
| 2011年3月2日 | 荣益有限公司(荣益) | 英属处女群岛 | 李忻农 |
| 2011年3月11日 | 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华昌) | 英属处女群岛 | 蔡报贵 |

| 日期 | 境外实体名称 | 注册成立地点 | 股东 |
|-------------|---|--------|-----------------------------------|
| 2011年7月21日 | China Rare Earth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稀土风电(开曼)) | 开曼群岛 | 华昌、稀土风电(BVI)及荣益 |
| 2011年12月15日 |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永新) | 香港 | 拟上市主体(稀土风电(开曼)), 后更名为金力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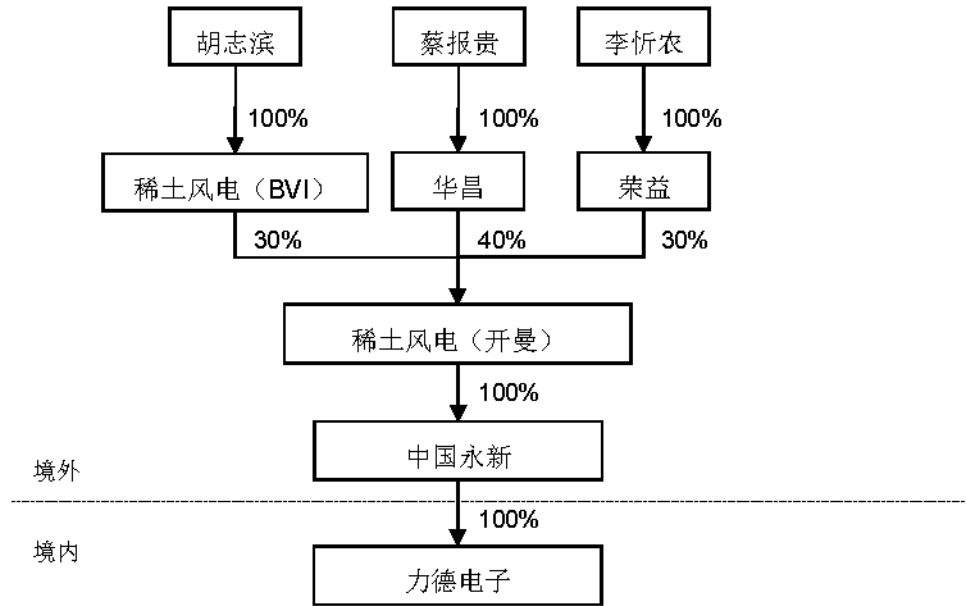
稀土风电(开曼)于2011年7月21日以China Rare Earth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为名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注册成立时,稀土风电(开曼)的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分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胡志滨全资拥有。经于2011年8月及2011年11月数次股份转让后,华昌、稀土风电(BVI)及荣益各自分别持有稀土风电(开曼)40%、30%、30%的股本权益。

上述境外实体的股权架构如图:



2、收购力德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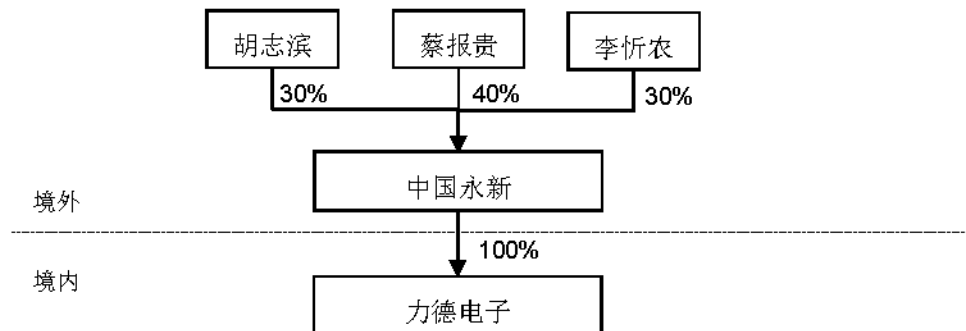
根据2012年3月31日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永新收购力德电子100%的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图:



(二) 海外主体的注销

上述架构形成后，稀土风电（开曼）后更名为 JL MAG Rare Earth Clean Tech Co. Ltd.（金力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在该主体股权层面经历股份拆细增资等过程，后因海外上市计划终止，金力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也随之注销解散，相关过程不影响境内架构。

上述境外实体中，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被除名，荣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被除名，金力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销并解散。中国永新上述层级股东注销前将相关股权转让至三位实际控制人，最终保留的股权架构如图：



二、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有无影响

金力有限筹划海外上市过程中，瑞德创投、金风投控、新疆虔石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向稀土矿业就海外上市事宜征求意见并提交了《关于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拟转让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关事宜的询征函》，就拟将金力有限股权转让至海外主体事宜征求稀土矿业的意见。2012年11月15日，稀土矿业关于《关于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拟转让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关事宜的询征函》出具回复函，稀土矿业决定行使股东的优先受让权。鉴于稀土矿业不同意金力有限海外上市，并要求行使优先受让权，经与稀土矿业多次协商沟通，仍未取得稀土矿业的同意，实际控制人经综合考虑于2014年6月决定终止金力有限海外上市计划。

经核查，金力有限筹划海外上市过程中，金力有限股权及权益并未进入海外架构体系中，金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权益主体均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履行协议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等纠纷导致金力有限股权或权益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上述海外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金力永磁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没有造成影响。

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查阅各境外实体的主体资格证明、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稀土矿业的回复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金力有限海外上市的筹划及终止、海外架构的搭建及终止对金力永磁的股权及权益没有造成影响。

三、问题3、请提供日本专家小西谦治的完整工作经历；小西谦治与前任职单位是否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对小西谦治前任职单位的技术路径是否存在借鉴。

【答复】

一、小西谦治的完整工作经历

公司副总经理小西谦治于1994年3月获得日本关西大学化学工学硕士学位。在加入金力永磁之前，在1994年4月至2010年8月，历任日本株式会社三德的磁石材料事业部技术课课长、磁材四课课长、事业本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初任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常务副总经理。

二、小西谦治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小西谦治的确认，其未与相关单位签订过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根据原单位的劳动关系终止确认书，小西谦治的离职无任何争议与纠纷。

三、发行人对小西谦治前任职单位的技术路径是否存在借鉴

（一）业务的相关性分析

小西谦治的前任单位日本三德公司为综合稀土制造商，三德公司业务涵盖原材料、高纯化合物、各种合金生产。五矿三德为中国五矿与日本三德在赣州的合资企业，生产加工合金甩带片。

发行人属于磁钢生产企业，具备从稀土原材料配比到生产出成品磁钢的完整工艺流程，其中生产甩带合金片是发行人前道工序中的制粉环节前的部分。甩带合金片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稀土原材料配比、熔炼炉熔炼、通过速凝甩带工艺生产出合金片。因而，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与小西谦治任职的前任单位的具体业务对比，发行人的生产环节仅前道工序中的一部分与其相同。

发行人同行业企业中，部分企业采取自行加工生产甩带合金片用于后续生产，部分企业采取外购甩带合金片的模式。甩带合金片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属于行业通用共性技术。因而，发行人并不需要通过向小西谦治任职的前任单位借鉴技术路径来实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目的。

小西谦治 2015 年末加入发行人，发行人当时已经具备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整体的磁钢成品技术成熟，发行人目前已经授权的专利主要都远早于其加入发行人的时点，2015 年后申请的相关专利也都是由公司自行培养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并未因小西谦治的加入而产生较大工艺改进及技术革新。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毛华云、刘路军及储银河，相关人员稳定。

（二）小西谦治在发行人处职能的定位

小西谦治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任命并聘用的初始目的为提高公司生产流程的管理和运营水平。上述任命主要是考虑小西谦治个人的专业及行业背景，以及积累的多年行业相关生产管理经验，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能力。

在实际的工作中，小西谦治参与发行人产品生产及研发过程中的一些技术指导，同时小西谦治也负责发行人日本子公司金力日本，其目前主要为发行人建立与日本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交流沟通渠道，同时发行人在新的设备投入过程中，负责与日本相关设备

厂商的交流沟通工作。

（三）小西谦治的聘任属于正常的人才引进

日本是钕铁硼永磁材料技术的发源地，目前在高端磁材技术领域仍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作为国内较大型的高端磁钢生产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及开发，追赶乃至超越同行业优秀企业的动力是长久存在的。聘用合适的专业人才也是其中重要的环节之一。中国作为磁材的制造大国，随着国内产能的不断增长，行业产能不断由日本等国家向国内转移，因而相应的行业人才也通过进入在中国设立的合资公司或者被聘任为中国企业专家顾问等方式为国内企业服务。同行业企业中也普遍存在以全职或顾问方式聘用日本专家的情况。

发行人因地处赣州，不及沿海发达地区对人才的吸引力度，同时因小西谦治前单位为赣州地区的中日合资公司，其个人已经具备 5 年多本地生活经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发行人以较高的职位及相对有竞争力的薪资聘用小西谦治。

综上，发行人对小西谦治的聘任属于正常的人才引进，其个人积累的专业知识技能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具备合理贡献，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聘用小西谦治以获取其原任职单位技术，从而改变发行人技术路径及生产工艺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小西谦治的履历，查询了其任职的原单位的相关业务内容，访谈了小西谦治及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取得原单位的离职确认书，取得其个人的调查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小西谦治的聘任属于正常的人才引进，其个人积累的专业知识技能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具备合理贡献，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聘用小西谦治以获取其原任职单位技术，从而改变发行人技术路径及生产工艺的情形。

四、问题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时间、内容、具体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公司章程是否曾经发生变化；瑞德创投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曾经发生变更。

【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内容、主要条款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二)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主要条款

2009 年 12 月 30 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蔡报贵）、乙方（胡志滨）、丙方（李忻农）同意瑞德创投在任何时候均委托甲方出席金力有限的任何一次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并在金力有限的任何一次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所决议事项中，代表瑞德创投的决策并行使表决权，乙方、丙方对甲方表决权的行使完全同意并没有异议，认可甲方的表决代表了瑞德创投及乙方、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甲方、乙方、丙方均可出席金力有限的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在金力有限的任何一次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所决议事项中，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可自己行使表决权，但乙方、丙方亦可委托甲方表决，并对甲方表决权的行使完全同意并没有异议，认可甲方的表决代表了乙方、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3、乙方、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瑞德创投在金力有限股东会提出议案，代表乙方、丙方在金力有限董事会提出议案；

4、乙方、丙方同意由甲方行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权，如乙方、丙方再次出任董事，则在金力有限的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上，就金力有限的任何一次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所决议事项与甲方保持行动一致；

5、甲方、乙方、丙方均认可：自金力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日，乙方、丙方在全部股东会、董事会所决议事项中，与甲方保持了行动一致。

2015 年 6 月 26 日，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力永磁章程需要由金力永磁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

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各方同意：瑞德创投委托甲方出席金力永磁的股东大会，并在金力永磁股东大会代表瑞德创投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拟就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5、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金力永磁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方保证在参加金力永磁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甲方可以亲自参加金力永磁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017年3月3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为2015年6月2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延期文件，其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力永磁章程需要由金力永磁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的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名金力永磁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2) 向金力永磁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 (3) 行使金力永磁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

3、各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4、各方同意：瑞德创投委托甲方出席金力永磁的股东大会，并在金力永磁股东大会代表瑞德创投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拟就有关金力永磁经营发

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5、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金力永磁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协议中的一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方保证在参加金力永磁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甲方可以亲自参加金力永磁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协议中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签署的上述三份一致行动协议均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行使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权等事项上保持投票一致。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签署的上述三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公司章程是否曾经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一）瑞德创投章程修订

1、经核查，瑞德创投自设立以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决策程序均未发生变化，具体约定如下：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自瑞德创投于2008年7月9日成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经历过两次修改，上述修订系因李忻农因计划出国定居，于2009年6月将其所持瑞的创投股权转让与其弟李恃农，后因李忻农终止出国定居计划，李恃农遂于2009年12月将其受让瑞德创投的股权转回给李忻农，瑞德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二）瑞德创投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除李忻农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瑞德创投的股权短时期转给其弟持有外，瑞德创投

的股权结构及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瑞德创投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瑞德创投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查阅瑞德创投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瑞德创投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问题 5、请根据力德电子、力德风电、新余瑞德的报表，分析其费用构成和亏损原因。

【答复】

一、力德电子的费用构成和亏损原因

力德电子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数字机顶盒等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力德电子已无实际经营，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0.15 | -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15.17 | 193.91 | 228.95 |
| 财务费用 | 0.03 | 0.05 | 0.0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号填列） | -13.94 | -194.12 | -229.01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97 | 43.97 | -481.55 |
| 补贴收入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9 | 1.22 | 5.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5.30 | 282.74 | 176.1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5.37 | -431.66 | -881.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37 | -431.66 | -881.59 |

力德电子 2015 年亏损 881.59 万元，主要是由于：（1）当年度确认投资损失 481.55 万元。2012 年力德电子将其持有的对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瑞德创投，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为 1,046.00 万元，转让定价参照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公开转让价格，总价值 1,649.70 万元，力德电子相应确认了

投资收益 603.70 万元，该项资产转让行为最终未能实现，因此 2015 年力德电子将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冲回，扣除瑞德创投持有期间分红 65.15 万元，以及 2015 年力德电子收到分红 57.00 万元后，对应冲回投资收益 481.55 万元；（2）其正处于资产清算阶段，已无营业收入，而管理费用中机器设备折旧费用较高；（3）处置机器设备产生资产处置损失 176.12 万元。

力德电子 2016 年亏损 431.66 万元，主要是当年转让了账面价值为 344.78 万元的机器设备，形成 282.74 万元处置损失，此外，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仍较高，为 176.52 万元。

2017 年力德电子未产生亏损。

二、力德风电的费用构成和亏损原因

力德风电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永磁风力发电机的生产和销售，由于该领域对技术和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其经营规模一直较小，报告期内逐渐停止生产经营。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 1,020.33 | 1,445.00 |
| 减：营业成本 | 348.83 | 589.03 | 258.12 |
| 税金及附加 | - | - | 0.84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516.96 | 382.04 | 540.89 |
| 财务费用 | -1.00 | 86.22 | 147.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号填列） | -864.79 | -36.96 | 497.58 |
| 加：营业外收入 | 54.77 | 51.82 | 157.32 |
| 减：营业外支出 | 734.54 | 839.64 | 4.0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44.56 | -824.79 | 650.8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44.56 | -824.79 | 650.85 |

力德风电 2015 年正常经营，实现净利润 650.85 万元。

力德风电 2016 年度共实现技术服务费收入 675.47 万元，电机销售收入 344.86 万元，

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其正处于资产清算阶段，当年度出售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物，形成营业外支出 839.64 万元。

力德风电 2017 年亏损 1,544.56 万元，其中包括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形成营业外支出 734.54 万元及管理费用 516.96 万元，管理费用中主要是职工薪酬、各项税金及土地使用权摊销等。

三、新余瑞德的费用构成和亏损原因

新余瑞德成立于 2012 年，其 2015 年主要从事稀土原材料贸易业务，自 2016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0.31 | - | 723.90 |
| 减：营业成本 | - | - | 660.00 |
| 税金及附加 | 0.04 | 0.04 | 1.65 |
| 销售费用 | - | - | 3.60 |
| 管理费用 | 33.47 | 347.97 | 446.28 |
| 财务费用 | 0.03 | 0.11 | 0.0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号填列） | -33.23 | -348.11 | -387.70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补贴收入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64.07 | 59.04 | 12.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870.02 | 56.61 | 8.7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39.19 | -345.68 | -384.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五、净利润 | -839.19 | -345.68 | -384.05 |

注：发行人在首次反馈“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8 题第（7）小题中披露了新余瑞德财务数据，其中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有误，以本回复为准。

新余瑞德 2015 年主要进行若干笔偶发的稀土原材料贸易业务，其主要赚取交易价差。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已说明。产生亏损的原因是管理费用中机器设备折旧费用较高。

新余瑞德 2016 年亏损 345.68 万元，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其正处于资产清算阶段，已无营业收入，而管理费用中房屋折旧、其他税金及土地使用权摊销等费用较高。

新余瑞德 2017 年亏损 839.19 万元，主要是处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形成处置损失 851.49 万元。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力德电子、力德风电和新余瑞德的财务数据、销售明细、成本核算明细，检查了上述三家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力德电子、力德风电和新余瑞德的费用构成及亏损的原因是合理的。

六、问题 6、请说明发行人国资股东稀土矿业受让瑞德创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答复】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9 年 2 月 17 日，股东瑞德创投与金风科技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瑞德创投将其持有的金力有限 34% 股权以人民币 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风科技。2009 年 2 月 17 日，瑞德创投与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瑞德创投将其持有的金力有限 10% 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稀土矿业。

2009 年 2 月 17 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瑞德创投将其持有的金力有限人民币 3,400 万元出资，占金力有限 34% 的股权转让给金风科技，将其持有的金力有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占金力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稀土矿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瑞德创投 | 5,600 | 5,600 | 货币 | 56% |
| 金风科技 | 3,400 | 3,400 | 货币 | 34% |
| 稀土矿业 | 1,000 | 1,000 | 货币 | 1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 100% |

二、经核查，稀土矿业为国有股东，此次受让瑞德创投持有的金力有限 10% 的股权未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鉴于：

1、瑞德创投转让股权给金风科技及稀土矿业，是当时实际控制人意向到赣州进行产业投资，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双方援引多方合作，经过多次协商后的项目实际落地的

过程。各方于 2008 年 5 月已经开始签订前期合作协议，最终赣州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10 月 19 日对稀土矿业参与设立金力有限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合作投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项目的批复》（赣市国资规划字[2008]15 号）。在此基础上，由于金力有限已由瑞德创投先行设立，稀土矿业遂按照股权转让的形式受让了瑞德创投先行实缴的出资额。该次国有股转让未单独履行国有股评估手续及备案。

2、根据赣州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该次受让瑞德创投持有的金力有限的股权存在未进行评估的程序不到位情况，但金力永磁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没有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稀土矿业受让前一个报告期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 亿元，受让入股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6 亿元，均未低于其转让 1 亿元净资产的总体对价。在赣州市国资委向江西省国资委呈报上述情况说明的基础上，2015 年 9 月 16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赣国资产权字[2015]232 号”批复，对包含上述转让行为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进行了认可。

3、2017 年 4 月 12 日，赣州市国资委向江西省国资委提请《关于请求批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赣市国资文[2017]25 号），对金力永磁含有上述股权转让在内的历次国有股权变更情况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向江西省国资委提请审核并批准。2017 年 4 月 27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7]139 号），对赣州市国资委请示内容予以批准。

综上，稀土矿业首次受让股权未履行国有股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国资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说明，且对该次受让股权予以认可。该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瑞德创投向稀土矿业转让金力有限股权的相关文件，核查了市级及省级国资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访谈了相关股东，确认稀土矿业首次受让股权未履行国有股评估、备案手续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该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问题 7、请说明发行人联营企业江铜磁材亏损的具体原因。

【答复】

一、江铜磁材因自身产量较小及经营等原因产生经营亏损

江铜磁材报告期持续亏损主要是由于其自身规模较小，产量远未达到初始设计产能，不具有成本的规模效应，导致其生产经营产生亏损。

根据江铜磁材提供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钹铁硼薄片年加工产能为 4,000 吨。而其销售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年度最高产量仅为 500 吨左右，与设计产能相差较大。

发行人获取了江铜磁材的成本表，进行了成本结构的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4,389.52 | 80.05% | 6,762.46 | 88.17% | 3,703.37 | 82.14% |
| 直接人工 | 146.73 | 2.68% | 126.51 | 1.65% | 97.31 | 2.16% |
| 制造费用 | 886.84 | 16.17% | 734.74 | 9.58% | 544.02 | 12.07% |
| 其中：折旧费用 | 542.05 | 9.89% | 408.86 | 5.33% | 334.23 | 7.41% |
| 其他 | 60.32 | 1.10% | 45.80 | 0.60% | 164.02 | 3.64% |
| 合计 | 5,483.40 | 100.00% | 7,669.51 | 100.00% | 4,508.73 | 100.00% |

其销售单价对应的单位材料成本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销售单价（元/kg） | 70.45 | 66.50 | 75.82 |
| 材料成本单价（元/kg） | 61.81 | 62.17 | 71.60 |
| 平均加工价（元/kg） | 8.64 | 4.33 | 4.22 |

从上表的成本分析情况来看，江铜磁材的单位售价勉强覆盖材料成本，但无法完全覆盖其材料成本之外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这与其未能有效达产的情况是相符的。

二、江铜磁材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的对比情况

从江铜磁材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来看，除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为负数外，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也为负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 2015年 |
|------------|----------|----------|
|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 | 23.57 | 746.15 |
| 对发行人销售成本 | 28.14 | 774.09 |
| 对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 -19.37% | -3.75% |
| 对其他客户销售收入 | 4,980.02 | 3,175.61 |
| 对其他客户销售成本 | 5,307.02 | 3,570.61 |
| 对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 -6.57% | -12.44% |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管对发行人或其他客户，也不论交易规模大小，江铜磁材整体销售毛利率长期为负。因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交易期间及订单等方面的差异，毛利亏损的程度不一致。

三、江铜磁材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对比情况

钕铁硼合金片加工属于较为初级且加工程度较浅的材料应用加工，其市场化竞争的门槛较低，相关产品盈利完全依托稀土原材料的价格成本及加工规模上升后的规模成本优势。报告期江铜磁材总体加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足的情况是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的。

发行人对比同行业原拟上市公司大地熊与包钢稀土投资合营的合金片加工类企业安徽包钢，其设计产能同样为 4,000 吨每年，其 2017 年年销售收入达 3 亿，相应的盈利仅为 153.83 万元，年产出最高至 2,000 吨。与江铜磁材相比，安徽包钢设计产能相同，经营规模远大于江铜磁材，但盈利能力也仅呈现微利状况。根据大地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解释，这一方面是由于市场加工费价格由当初设计产能时的 11 元/公斤落至报告期的 5 元/公斤，另一方面同样也面临产能使用率低的状况。

综上，从江铜磁材与安徽包钢的情况对比来看，江铜磁材的经营状况符合行业的市场规律。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铜磁材的财务数据、销售明细、成本核算明细，核查了其产能批文，了解同行业企业的情况，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合同及明细，并了解了市场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及江铜磁材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江铜磁材持续亏损是符合其自身的实际状况与行业经营现状的。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期间重大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所变化，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有所变化。现就本所律师出具原法律意见书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330.38万元、人民币6,875.8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2016年度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409.00万元，下同）、人民币13,936.33万元和人民币5,218.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024.80万元、7,928.36万元、9,697.04万元和人民币4,403.58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3.4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330.38万元、人民币6,875.8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2016年度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409.00万元，下同）、人民币13,936.33万元和人民币5,218.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024.80万元、7,928.36万元、9,697.04万元和人民币4,403.58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6,572.8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超过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2,636.36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612,471,227.54 | 883,388,913.26 | 757,458,787.98 | 748,714,718.96 |
| 营业收入（元） | 615,906,838.47 | 912,427,221.16 | 806,341,462.42 | 834,029,073.83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93.44% | 96.82% | 93.94% | 89.77%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关联法人情况更新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瑞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
| 2 | 上海本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同受实际控制人胡志滨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如下需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6月 |
|---------------|--------|---------------|
|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2,735,042.74 |
| 北京天鑫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接受服务 | 45,460.76 |
|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11,784,740.65 |

经核查，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稀土原材料、向北京天鑫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保理服务费、向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稀土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系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6月 |
|--------------|--------|--------------|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846.40 |
|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278,071.72 |

经核查，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磁钢样品以及向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销售磁钢，关联销售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608,810.94 |

经核查，上述关键人员薪酬主要为关联自然人的薪酬、津贴等。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6.30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6,239,124.59 | 62,391.25 |
| | 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9,602,563.18 | 96,025.63 |
|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744.00 | 12,807.44 |
| 其他应收款 |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30,499.75 | 30,499.75 |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规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由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供应磁钢产品。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总价等信息。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分划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公司向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见下表：

| 客户 | 内容 | 2018年1-6月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磁钢 | 68,314,587.29 | 137,891,656.36 | 12,497,080.36 | - |
| 托克逊中车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磁钢 | - | - | 30,211,952.13 | - |
|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磁钢 | 75,481,898.43 | 140,754,562.35 | 204,464,034.17 | 225,474,998.62 |
|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磁钢加工费 | - | 1,206,079.11 | - | - |
|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磁钢 | 8,115,779.20 | 14,981,333.33 | 20,990,030.76 | - |
| 合计 | | 151,912,264.92 | 294,833,631.15 | 268,163,097.42 | 225,474,998.62 |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商标专用权

（1）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1）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专利权更新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连续式磁控溅射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674593.5 | 2017年12月5日 | 2018年7月24日 |
| 2 | 一种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轨道定位系统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专利 | ZL201721431332.0 | 2017年10月31日 | 2018年7月24日 |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系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

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 | 备注 |
|----|---------------------------------|------|------|----------------|-------------|------|
| 1 |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610305312.2 | 2016年5月10日 | 实质审查 |
| 2 | 一种改性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610716392.0 | 2016年8月24日 | 实质审查 |
| 3 |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610962943.1 | 2016年10月28日 | 实质审查 |
| 4 |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0675667.5 | 2017年8月9日 | 实质审查 |
| 5 |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0676660.5 | 2017年8月9日 | 实质审查 |
| 6 | 一种用于磁体废料循环利用的富相合金及废旧磁体循环再利用的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0983104.2 | 2017年10月20日 | 实质审查 |
| 7 | 粉料混料系统及粉料混料装置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1014639.5 | 2017年10月26日 | 实质审查 |
| 8 | 一种插片上料装置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1044300.X | 2017年10月31日 | 实质审查 |
| 9 | 下料装置及其操控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1165950.X | 2017年11月21日 | 实质审查 |
| 10 |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钕铁硼磁体表面镀层的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1236461.9 | 2017年11月30日 | 实质审查 |
| 11 |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钕铁硼磁体表面制备铝合金镀层的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1237333.6 | 2017年11月30日 | 实质审查 |
| 12 | 一种渗透有重稀土的钕铁硼磁体及在钕铁硼磁体表面渗透重稀土的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1238404.4 | 2017年11月30日 | 实质审查 |
| 13 | 一种连续式磁控溅射装置及连续式磁控溅射的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1267226.8 | 2017年12月5日 | 实质审查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 | 备注 |
|----|--|------|--------|-----------------------|-------------|--------|
| 14 | 一种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810154877.4 | 2018年2月23日 | 实质审查 |
| 15 | 一种叠料设备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810410320.2 | 2018年5月2日 | 初审合格 |
| 16 | 下料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721566092.5 | 2017年11月21日 | 受理、审查中 |
| 17 | 一种铸片破碎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820247902.9 | 2018年2月11日 | 受理、审查中 |
| 18 | 一种自动摆片设备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820535629.X | 2018年4月16日 | 受理 |
| 19 | 一种双工位单面立式磨床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820737124.1 | 2018年5月17日 | 受理 |
| 20 |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EP16185333.8 | 2016年8月23日 | 实质审查 |
| 21 |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特 愿 2016-190585 | 2016年9月29日 | 实质审查 |
| 22 |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PCT/CN2017/10 6066 | 2017年10月13日 | 受理 |
| 23 |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PCT/CN2017/10 6066 | 2017年10月13日 | 受理 |
| 24 | 一种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PCT/CN2017/10 6066 | 2017年10月13日 | 受理 |

注：上述表格中第 20 项为欧洲申请中的专利，第 21 项为日本申请中的专利；第 22-24 项为发行人同时在美国、欧洲、日本申请的专利。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设备购买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

备账面价值为 16,681.06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或套)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分布 |
|----|------------|-------------|----------|----------|--------|------|
| 1 | 真空熔炼炉 | 8 | 3,190.21 | 1,801.07 | 56.46% | 金力永磁 |
| 2 | 真空烧结炉 | 105 | 6,197.36 | 3,026.09 | 48.83% | 金力永磁 |
| 3 | 气流磨 | 10 | 1,719.51 | 1,408.64 | 81.92% | 金力永磁 |
| 4 | 多线切割机 | 44 | 2,372.09 | 1,911.49 | 80.58% | 金力永磁 |
| 5 | 自动压机 | 33 | 1,112.37 | 691.32 | 62.15% | 金力永磁 |
| 6 | 制氢设备 | 2 | 178.82 | 60.60 | 33.89% | 金力永磁 |
| 7 | 分析测试仪器 | 27 | 1,087.73 | 660.33 | 60.71% | 金力永磁 |
| 8 | 配电工程 | 6 | 1,555.41 | 863.84 | 55.54% | 金力永磁 |
| 9 | 自动磷化线 | 3 | 147.18 | 91.64 | 62.26% | 金力永磁 |
| 10 | 机器人 | 24 | 272.13 | 240.25 | 88.28% | 金力永磁 |
| 11 | 全自动挂镀生产线 | 1 | 266.67 | 137.89 | 51.71% | 劲力磁材 |
| 12 | 高温热泵机 | 1 | 135.90 | 63.83 | 46.97% | 劲力磁材 |
| 13 | 全自动电泳挂镀生产线 | 1 | 110.43 | 60.08 | 54.41% | 劲力磁材 |
| 14 | 滚挂两用镀锌线 | 1 | 50.56 | 38.15 | 75.45% | 劲力磁材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的发票及其他购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贷款用途 | 履行情况 |
|----|------|------------------------------------|--|---------------------------|---------------------------|------|--------------|------|
| 1 | 金力永磁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借款合同》 (0181181009) | 685.80 | 2018/02/06- 2019/02/05 | 信用 | 日常经营 周转 | 正在履行 |
| 2 | | | 《借款合同》 (0181181016) | 210 | 2018/03/05- 2019/03/04 | 信用 | 日常经营 周转 | 正在履行 |
| 3 | | | 《借款合同》 (0181181029) | 2,505.9 0 | 2018/05/29- 2019/05/28 | 信用 | 日常经营 周转 | 正在履行 |
| 4 | | | 《借款合同》 (0181181032) | 639 | 2018/07/12- 2019/06/17 | 信用 | 日常经营 周转 | 正在履行 |
| 5 | 金力永磁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51000331-2018 开发) 字 00020 号) | 1,900 | 2018/05/02- 2019/04/23 | 信用 | 购原材料 | 正在履行 |
| 6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51000331-2018 (开发) 字 00071 号) | 1,200 | 2018/07/25- 2019/07/25 | 信用 | 购原材料 | 正在履行 |
| 7 | 金力永磁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885001701420002) | 600 | 2017/05/25- 2022/03/21 | 信用 | 项目建设 | 正在履行 |
| 8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885001701220178) | 1,400 | 2017/05/25- 2022/03/21 | 抵押 | 项目建设 | 正在履行 |
| 9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359) | 1,000 | 2017/07/11- 2022/04/01 | 抵押 | 项目建设 | 正在履行 |
| 10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27) | 1,500 | 2018/03/21- 2021/03/21 | 抵押 | 项目建设 | 正在履行 |
| 11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51) | 2,000 | 2018/07/25- 2020/07/16 | 抵押 | 经营周转 | 正在履行 |
| 12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52) | 700 | 2018/07/25- 2021/07/23 | 抵押 | 项目建设 | 正在履行 | |
| 13 | 金力永磁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 《借款合同》(编号: 2230099992017112065) | 10,000 | 2017/8/9-20 19/8/9 | 信用 | 日常生产 经营周转 | 正在履行 |

2、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主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 金力永磁 | 金力永磁 |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60822000102) |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601210102) | 5,000 万元 | 正在履行 |
| 2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7)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70122035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88500170122017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27) | 14,177.63 万元 | 正在履行 |
| 3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8) | 目前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 3,898.47 万元 | 正在履行 |
| 4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70822000059)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52) | 1,200.40 万元 | 正在履行 |
| 5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8850018082200002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885001801220051) | 9,592.64 万元 | 正在履行 |

(二) 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买方 | 卖方 | 商品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金力永磁 | 锦州众和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 真空感应连铸连轧炉 | 1,400.00 | 2017 年 4 月 18 日 | 正在履行 |
| 2 | 金力永磁 |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并联式烧结中心 | 790.00 |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正在履行 |
| 3 | 金力永磁 |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并联式烧结中心 | 790.00 |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正在履行 |
| 4 | 金力永磁 |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真空烧结炉 | 650.00 | 2018 年 1 月 24 日 | 正在履行 |
| 5 | 金力永磁 |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金属钹 | 1,233.00 | 2018 年 7 月 27 日 | 正在履行 |
| 6 | 金力永磁 |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镉铁 | 575.00 | 2018 年 8 月 2 日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卖方 | 买方 | 商品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金力永磁 |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 磁钢 | -- | 2017年5月11日 | 正在履行 |
| 2 | 金力永磁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磁钢 | -- | 2017年5月26日 | 正在履行 |
| 3 | 金力永磁 | 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 磁钢 | -- | 2017年10月24日 | 正在履行 |
| 4 | 金力永磁 | KONE Elevators Co.,Ltd | 磁钢 | -- | 2018年1月5日 | 正在履行 |
| 5 | 金力永磁 | 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 磁钢 | 2,240.00 | 2018年1月9日 | 正在履行 |
| 6 | 金力永磁 |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磁钢 | -- | 2018年1月9日 | 正在履行 |
| 7 | 金力永磁 |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 磁钢 | -- | 2018年1月10日 | 正在履行 |
| 8 | 金力永磁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磁钢 | 21,958.40(税率16%) | 2018年4月25日 | 正在履行 |
| 9 | 金力永磁 | 瑞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磁钢 | 699.00 | 2018年5月28日 | 正在履行 |
| 10 | 金力永磁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磁钢 | 15,645.49 | 2018年7月25日 | 正在履行 |

注：上述第 1-4 项和第 6-7 项均为框架协议，无具体的合同金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新增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向赣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发行人的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 序号 | 补助项目 | 补贴依据 | 2018 年 1-6 月 |
|----|------|------|--------------|
|----|------|------|--------------|

| 序号 | 补助项目 | 补贴依据 | 2018年1-6月 |
|----|------------------------------|---|--------------|
| 1 | 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800万专项资金 | 《关于转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9]2048号) | 202,732.38 |
| 2 | 赣州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098号) | 339,521.66 |
| 3 | 年产4000吨高性能电机磁钢及1000台高效节能电机项目 | 《关于下达2011年第三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市财教字[2011]88号) | 155,957.46 |
| 4 | 市西城区FL-01-2地块(56393平米)补贴款 |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56,243.16 |
| 5 | 金岭西大道以南、工业一路南以西(47635平米)补贴款 | 《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47,478.18 |
| 6 | 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补助资金 |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2014年补助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5]40号)、《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6)1号) | 169,784.00 |
| 7 | 赣州开发区电力专线建设费用补助资金 | 《赣州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赣开办抄字[2011]21号) | 348,148.16 |
| 8 | 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 《关于下达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5]116号) | 519,721.48 |
| 9 | 2017年三季度稀土钨深加工奖励资金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工信委等部门<赣州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7]141号) | 4,738,500.00 |
| 10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税费返还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赣开办抄字[2008]30号) | 1,617,800.00 |
| 11 | 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2016年稳岗补贴款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赣州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稳增长帮扶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5]56号) | 192,780.18 |
| 12 | 赣州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缴费比例下调补偿款 | 《关于实施2017年度工伤保险费浮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市社医字[2017]30号) | 25,867.75 |
| 13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2017年3季度岗位补贴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赣州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稳增长帮扶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5]56号) | 1,500.00 |

| 序号 | 补助项目 | 补贴依据 | 2018年1-6月 |
|----|------------|---|---------------------|
| | 款 | | |
| 14 | 稀土加工区级奖励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工信委等部门<赣州市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7]141号） | 218,400.00 |
| 15 | 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赣市府办发[2016]30号） | 358,400.00 |
| 16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府财教字[2018]22号） | 100,000.00 |
| 17 | 入规上户区级奖励 |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区府发[2017]11号） | 50,000.00 |
| | 合计 | -- | 9,142,834.4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国家税务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赣州市章贡区国家税务局、赣州市章贡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税务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对 JL 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金力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对该公司进行的公司查册没有显示该公司有不守法的情况或有行政失当而被处分。

根据 Heussen 有限公司的 Stan Ph. Robbers 律师和 Martijn B.Koot 律师对 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V.（以下简称“金力欧洲”）出具的《JLMAG Rare-earth Co (Europe) B.V.（金力永磁欧洲公司）/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欧洲法律意见书》”），金力欧洲不存在有公司作为一方，或据此可能导致公司资产遭受重组、清盘、解散、清算、接管等任何未决或有威胁性的行政诉讼、监管或政府诉讼、仲裁、法律声明、税务问询或调查；未违反任何荷兰税法和条例，未就公司违反任何荷兰税法和条例而收到荷

兰税务局的任何行政处罚，及已依据荷兰税法和条例之规定履行其支付义务。

根据虎门中央法律事务所对 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简称“金力日本”）出具的《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金力日本自设立以来未曾受到税务机关的指导、处分等，也未曾受到过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官方网站的查询并经核查，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环保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金力永磁、金力粘结磁产品质量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州市章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政府安全生产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遵守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办理参保手续，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就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出具的证明，金力永磁、劲力磁材、金力粘结磁报告期内已为其符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该公司已按照赣州市适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其符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或应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与该中心无任何争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金力香港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对该公司作为被告而发出的令状记录；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对该公司进行的公司查册亦没有显示该公司有不守法的情况或有行政失当而被处分；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可以判断不存在有金力欧洲作为一方，或据此可能导致公司资产遭受重组、清盘、解散、清算、接管等任何未决或有威胁性的行政诉讼、监管或政府诉讼、仲裁、法律声明、税务问询或调查，亦不存在与荷兰法律下债权人权利的实施相关或对其有影响的类似诉讼程序；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金力日本不存在给其业务或财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合规行为、诉讼、调解、仲裁或纷争。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有下列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日，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告）就其与金力永磁（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金力永磁向原告返还预付款 2191.887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请求法院判令金力永磁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对发行人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

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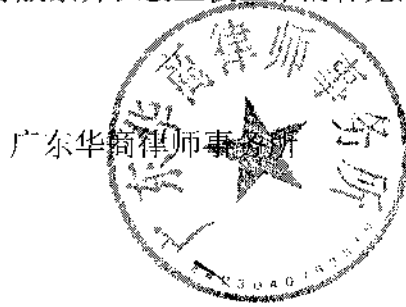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金勇敏

倪小燕

曾金金

2018 年 8 月 15 日